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

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台(87)高(四)字第八七〇九四九六九號函「頒佈學生就學獎補助原則」辦理。

第二條 目的：為獎勵成績優良或表現優異之學生，及幫助清寒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提昇學生素質及專業技能。

第三條 經費來源：由學雜費收入提撥 3% 以上支應。

第四條 獎補助種類：

(一)獎助部份：

1. 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2.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3. 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獎學金)
4. 技藝能競賽績優學生入學獎勵金
5. 幼保與照顧服務領域學系男學生入學獎勵金
6. 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金
7. 學生參加競賽成果獎勵金
8. 特殊競賽獎勵金
9. 在校生取得證照獎勵金
10. 境外學生獎勵金
11. 運動績優獎學金
12. 其他。

(二)補助部份：

1. 弱勢助學金
2. 生活助學金
3. 緊急紓困助學金
4. 低收入戶校內住宿優惠
5. 工讀助學金
6. 教學助理助學金
7. 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助學金)

8. 大專運動聯賽公開一級競賽獎助學金

9. 其他

第五條 各項相關獎補助另訂實施要點辦理。

第六條 各項獎補助每學年分配之金額由會計室統籌規劃，簽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